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4 (a)

特定群体和个人

移徙工人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的现况和秘书处为促进《公约》作出的努力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并呼吁所有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

2. 人权委员会第 2001/53 号决议促请所有成员国，在庆祝《公约》通过十周年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之际，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可能性；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大力推广《公约》；欢迎特别报告员开展的与《公约》相关的移徙者人权的工作；欢迎加强各项活动，推进促使《公约》生效的全球运动，并请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促进人们对《公

约》的认识；和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以及秘书处为促进《公约》和保护移徙工人权利所作的努力，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3. 此外，大会于第 55/93 号决议决定宣布 12 月 18 日为国际移徙者日，并请各成员国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尤其通过散发有关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料，分享保护移徙者的经验和行动构思来庆祝国际移徙者日。

4. 截止 2001 年 12 月 6 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已经获得 17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即：阿塞拜疆、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哥伦比亚、埃及、加纳、几内亚、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塞舌尔、斯里兰卡、乌干达和乌拉圭。此外，《公约》还获得下列 12 个国家的签署：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智利、科摩罗、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巴拉圭、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多哥和土耳其。该《公约》将在至少 20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时生效。

5. 促进国际人权条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是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持续开展的优先工作。秘书长在其向大会提交的千年报告（A/54/2000）中承诺推进国际法治，阐明各国若签署和批准国际条约和公约，即将增强对法治的支持。在千年首脑会议召开（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之际同时举行的条约的签署/批准仪式中，84 个国家采取了 273 项条约行动。2000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就《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向秘书长交存的有三项批准书或加入书以及七项签署书。在各国公开承诺推进国际法治的鼓舞下，法律顾问于 2001 年 5 月 9 日发函请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各国政府利用第五十六届联大的机会，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交给秘书长保存的有关条约。2001 年的着重点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在审议今年的着重点时，请各国特别关注列为核心清单 23 项条约之一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6. 区域一级也强调了批准国际公约的重要性。例如，美洲国家组织大会 2001 年 6 月 5 日题为“全体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权利”的第 1775 号决议，该决议决心敦促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美洲人权公约》和该体制的其它一些文书，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7. 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题为“加强人权”的联合方案，于 2001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在马绍尔群岛举行了一次分区域讲习会。按照同一方案，拟于 2002 年再举办三期讲习会。此外，人权署和驻斐济开发署于 2001 年 12 月联合为一组太平洋岛屿国家举办了一期相似的讲习会。这些讲习会的目的都是为了增进对主要条约条款的理解、审查批准条约所涉的影响并向政府通报，若拟作出批准，可从联合国获得何种援助。《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是上述讲习会讨论的七项条约之一。

8. 此外，1998 年 3 月为促使批准《移民权利问题国际公约》组建的全球宣传运动国际指导委员会目的在于建立全球大众化宣传，推动对《公约》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包括通过其在各国的同类委员会继续开展促进工作。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指导委员会在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的参与下，组织了一次促进批准《公约》的特别活动。指导委员会在这一年期间继续举行会议并加强呼吁以促进对《公约》的批准。

9.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和人权署于 2001 年 8 月发表的一份关于国际移徙、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问题联合报告，该报告已提交给了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德班举行的《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劳工组织和移徙组织的总干事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报告序言中促请所有尚未批准《移徙者公约》的国家批准该《公约》。

10.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职权框架范围内促进对《公约》的加入。特别报告员在走访厄瓜多尔期间（2001 年 11 月），重点指出了批准《公约》对全面和有效保护移徙者人权的重要性（参见 E/CN.4/2002/94/Add.1）。

11. 秘书处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设法与那些尚未加入包括《移徙者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条约的国家开展对话。

附 件

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国家的清单

(截止 2001 年 12 月 6 日)

参 与 国	签 署	批准或加入(a)
阿塞拜疆		1999 年 1 月 11 日 ^a
孟加拉国	1998 年 10 月 7 日	
伯利兹		2001 年 11 月 14 日 ^a
玻利维亚		2000 年 10 月 16 日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6 年 12 月 13 日 ^a
布基纳法索	2001 年 11 月 16 日	
佛得角		1997 年 9 月 16 日 ^a
智利	1993 年 9 月 24 日	
哥伦比亚		1995 年 5 月 24 日 ^a
科摩罗	2000 年 9 月 22 日	
埃及		1993 年 2 月 19 日 ^a
加纳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0 年 9 月 7 日
危地马拉	2000 年 9 月 7 日	
几内亚		2000 年 9 月 7 日 ^a
几内亚比绍	2000 年 9 月 12 日	
墨西哥	1991 年 5 月 22 日	1999 年 3 月 8 日
摩洛哥	1991 年 8 月 15 日	1993 年 6 月 21 日
巴拉圭	2000 年 9 月 13 日	

参与国	签署	批准或加入(a)
菲律宾	1993年11月15日	1995年7月5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0年9月6日	
塞内加尔		1999年6月9日 ^a
塞舌尔		1994年12月15日 ^a
塞拉利昂	2000年9月15日	
斯里兰卡		1996年3月11日 ^a
塔吉克斯坦	2000年9月7日	
多哥	2001年11月15日	
土耳其	1999年1月13日	
乌干达		1995年11月14日 ^a

-- -- -- -- --